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平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平市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桂平西山风景名胜区（新山门）区域松材线虫病注干打药防控服务-4分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2.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电子公章）

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4日

